

面向 21 世纪 课 程 教 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配套参考用书



学习式 分类教学法规

宪 法

(第三版)



元照法律研究室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

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配套参考用书



学习式 分类教学法规

宪 法

(第三版)



元照法律研究室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元照法律研究室编. —3 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9

(学习式分类教学法规)

ISBN 978 - 7 - 301 - 24513 - 2

I. ①宪… II. ①元… III. ①宪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60122 号

书名: 宪法(第三版)

著作责任者: 元照法律研究室 编

丛书策划: 陆建华

责任编辑: 王建君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4513 - 2/D · 362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电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销商: 新华书店

880mm × 1230mm A5 7 印张 356 千字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2 版

2014 年 9 月第 3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1.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修 订 说 明

本套学习式分类教学法规丛书第一版发行后,以其科学的体例安排、透彻的讲解等优点为法学专业学生提供了一条将教材和法条结合起来学习的良好途径,有效地衔接了本科教育和司法考试,受到了读者的广泛欢迎;也因此,第二版成为“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配套参考用书”。

此次学习式分类教学法规丛书《宪法》分册推出第三版,主要有如下修订:

1. 法律条文的更新。本书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对《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进行了修改。
2. “要点精解”的调整。将第二版“知识要点”标题及其下“基本概念”栏目删除,同时对“要点精解”根据教材和法规的变动情况、近年司法考试考查的情况着重进行了修改。
3. “司考真题”的修改。增加了最近几年的司考真题,以便读者获取最新的司考信息。
4. 对第二版的一些疵误及其他细节上的问题进行了修改或调整。

本书第三版的修订工作由北京工业大学法学院韩文强老师负责;使用资料、搜集法律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元照法律研究室

2014 年 7 月

编写说明

在法学本科阶段的学习过程中,法律法规类书籍是不可或缺的。

目前市面上流行的按传统模式编排的法规汇编类书籍种类虽然繁多,但只是简单地收录法律与相关法规、司法解释,仅具查询功能。面对各部门法纵横交错的法律体系、浩如烟海的法律法规、层出不穷的司法解释,此类法规汇编书籍对读者理清重点,辨析相关法条之间的联系与冲突的需求则无能为力。

为了满足读者更进一步的学习需求,我们尝试在兼顾法规汇编查询功能的同时,将大学本科阶段几门核心课程主要法典的法律条文和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进行整合,并明晰了法律条文背后的法理。

在多位作者的齐心合力之下,一套运用法条间的关联,建立“法条群”,并以“要点精解”的方式对重点法条进行剖析,帮助读者全面掌握法学知识的“学习式”分类法律法规汇编终于面世。

较一般的法规汇编类书籍而言,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 (1)体例编排新颖、实用;
- (2)栏目设置科学、妥切;
- (3)法律法规收录精当、及时。

综上所述,本书不限于追求内容的全与新,更多地是追求其品质的卓越。

建议读者在对各学科展开学习时,要充分利用本书主要法典中法律条文下的“相关法条”和“要点精解”等栏目(具体请参阅凡例),从多元的角度整体理解和具体掌握法律问题。这也是本书定义为“学习式分类教学法规”之原因所在。

《宪法》(第三版)分册共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四个宪法修正案及其他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立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共28个。

全书正文分为七大部分,分别为“宪法”“立法法”“选举法和代表法”“组织法”“区域自治法”“特别行政区法”和“其他”,与宪法教材相关的较为重要的规范性文件基本上都可在本书中查获。

本书编者本着对著作和读者负责之态度,尽最大努力保证了该书的质量。但恐仍有疵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利进行修订。

元照法律研究室
2014.7

凡例

一、本丛书收录之法规

本套丛书主要针对法律系学生的使用需求,参照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依学科收录了与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和民事诉讼法相关的法律规范性文件。

二、本丛书体例

(一) 分册

本套丛书根据“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的学科设置而分册,以便配套学习。

(二) 沿革

立法及历次修法沿革,附列于法规名称之后,使读者了解各法之演变。

(三) 导读

将各主要法规的特征、地位等相关信息,列于其正文之前,使读者能够有所了解。

(四) 法条主旨

在各主要法律条文中标明法条主旨,并列于“【】”中,以便读者迅速领会该法条所表述的核心内容。

(五) 重点法条

从司法考试的角度,认为相对重要的法律、法规条文前加“★”号,以示强调。

(六) 相关法条

在法条之后,将与其相关联的其他法条以“◆相关法条”的形式予以列明,便于读者对某一法律原则、规则的整体掌握。

(七) 要点精解

在“◆相关法条”之后,以“◆要点精解”的形式,对法条所包括的法学基本原理和规则,根据司法考试的要求进行了讲解,以便读者对法条加深理解。

(八) 司考真题

考虑到目前本科教育与司法考试有一定程度脱节的现状,针对一些主要法条,以“◆司考真题”的形式列出了其在历年司法考试中的考查情况,以便读者对司考题的风格有所掌握。

(九) 各种规范性文件全称与简称对照表

将本册书中所收录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的全称、简称对应列出,并附带标明了其施行、公布或修订的时间及在正文中所处的页码。

(十) 法条主旨索引

为了方便读者对法条主旨进行查询,我们将其按音序进行了排列,并附于文后。

总目录

General Contents

修订说明	1
编写说明	3
凡例	5
目录	7
各种规范性文件全称与简称对照表	199
法条主旨索引	201

目 录

第一部分 宪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 12. 4 施行) / 001
 - 序 言 / 002
 - 第一章 总 纲 / 004
 -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012
 - 第三章 国家机构 / 018
 -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 0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8 年)(1988. 4. 12 施行) / 0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 年)(1993. 3. 29 施行) / 04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 年)(1999. 3. 15 施行) / 0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 年)(2004. 3. 14 施行) / 043

第二部分 立法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0. 7. 1 施行) / 046

第三部分 选举法和代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2010. 3. 14 修正) / 06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1983. 3. 5 施行) / 07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2010. 10. 28 修正) / 073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执行职务司法保障规定的通知(1994. 6. 22 施行) / 079
-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2012. 6. 30 修正) / 080

第四部分 组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1982.12.10 施行) / 0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1989.4.4 施行) / 0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04.10.27 修正) / 1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1982.12.10 施行) / 1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2006.10.31 修正) / 1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1986.12.2 修正) / 1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1990.1.1 施行) / 1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10.28 修订) / 127

第五部分 区域自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2001.2.28 修正) / 133

第六部分 特别行政区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7.7.1 施行) / 14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9.12.20 施行) / 163

第七部分 其 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2007.1.1 施行) / 18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1980.9.10 施行) / 18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分裂国家法(2005.3.14 施行) / 189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10.31 施行) / 19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1990.10.1 施行) / 19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1991.10.1 施行) / 196

第一部分 宪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布施行
3.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导 读

宪法乃一国法律之母，现代国家之基。其规定的都是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是涉及面很广的具有很强政治性、政策性的根本法。

近代意义的宪法首先产生于英国、美国和法国等欧美先进国家。中国宪法的历史是在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人民反对外国帝国主义侵略、争取民族独立和反对清朝专制制度、争取民主自由的斗争中揭开序幕的，是特定时代的产物。

在激烈的斗争中，出现了代表不同阶级和社会势力的三种类型的宪法，包括：(1)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宪法。即清末统治者、北洋军阀和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制定的宪法；(2)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宪法；(3)新民主主义性质的宪法和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

就宪法类法律法规而言，我们主要应掌握

现行宪法(1982年《宪法》)和四个“宪法修正案”的内容，这在各类考试中也都占据着重要分值。

目 录

- 序 言
- 第一章 总 纲
-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第三章 国家机构
 -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第三节 国务院
 -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

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 相关法条

◇ 宪法修正案(1993)

第三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后两句：“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 宪法修正案(1999)

第十二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

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 宪法修正案（2004）

第十八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修改为“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之后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这一自然段相应地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

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 相关法条

◆ 宪法修正案（1993）

第四条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末尾增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 宪法修正案（2004）

第十九条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第二句

“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要点精解

1. 宪法修正案（1993）、（1999）、（2004）对

序言进行了多次修改，对这些修正案的内容请参见“宪法修正案”部分的“要点精解”。

2. 序言中指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对此须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1）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仅是宪法的根本法地位的一个方面。详言之，宪法的根本法地位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①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②在法律效力上，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

③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更加严格。

由此可见，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仅是宪法的基本特征——“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的表现之一，其与另两个表现（即“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和“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的要求更加严格”）是并列的。

（2）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又包括两方面含义：

①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对此，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②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对此，我国宪法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国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政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要点精解

我国的政体（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注意不能说成是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要点精解

1.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构成是：(1) 民主选举人民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2) 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组成全部国家机构；(3) 统一协调全部国家机构，共同行使国家权力；(4) 贯彻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政治原则，实现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利。

2. 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原则：民主集中制。

3. 注意国体、政体、根本制度、组织原则内容的不同。

★**第四条** 【民族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

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相关法条

◇ 宪法修正案（1999）

第十三条 宪法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第六条** 【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相关法条

◇ 宪法修正案（1999）

第十四条 宪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

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要点精解

1. 本条与《宪法》第7、8、11条共同规定了我国基本的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而且这四个条文都先后经过了宪法修正案的修正，故应予以注意。

2. 我国基本经济制度：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3. 我国分配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这里应注意作为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分配制度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的分配制度的差异。

★第七条【国营经济】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相关法条

◇宪法修正案(1993)

第五条 宪法第七条：“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要点精解

1. 注意“国有经济”和“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同义语。

2. 注意国家对国民经济的态度是“巩固、发展”；对集体经济是“鼓励、指导和帮助”（第8条）；而对非公有制经济是“鼓励、支持、引导和监督、管理”（第11条）。

★第八条【集体经济】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

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相关法条

◇宪法修正案(1993)

第六条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修改为：“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宪法修正案(1999)

第十五条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要点精解

了解第7、11条的规定，重点掌握本条第3款：国家对集体经济的政策是“鼓励、指导和帮助”。

★第九条【自然资源的归属和保护】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要点精解

1. 本条第1款确立了我国自然资源的权利归属。注意，矿藏、水流只能属于国家，即全民所有。至于“森林、山岭、草原、荒地和滩涂”，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属于集体所有，法律没有规定的，属于国家所有。

2. 注意，《水法》第3条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中的水，归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规定与“水流属于国家所有”的规定并不矛盾。

★第十条【土地制度】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相关法条

◇宪法修正案(1988)

第二条 宪法第十条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宪法修正案(2004)

第二十条 宪法第十条第三款“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要点精解

1. 本条规定了我国的土地制度，须注意：“城市市区的土地”必定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必定属于集体所有。但“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既可以属于集体所有，也可以属于国家所有。注意《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条中的详细规定。

2. 本条第3款是《宪法修正案(2004)》修正后的内容。增加了“征收”的方式，并明确了对被征收、征用人应“给予补偿”。

3. 注意土地所有权不能转让，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但必须合理使用。

★第十一条【个体经济】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相关法条

◇宪法修正案(1988)

第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宪法修正案(1999)

第十六条 宪法第十一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

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 宪法修正案(2004)

第二十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 要点精解

1. 本条规定了我国的非公有制经济。注意以下两个知识点：

- (1) 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地位。
- (2) 国家对于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

2. 注意国家对集体经济和对私营、个体经济政策的区别。

第十二条【公共财产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保护私有财产】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 相关法条

◆ 宪法修正案(2004)

第二十二条 宪法第十三条“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

有财产的继承权。”修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 要点精解

1. 本条是关于国家保护公民合法财产所有权和继承权的规定。注意《宪法修正案》(2004)对本条的修改。

2. 我国公民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公民的劳动收入；经营自留地(自留山)、自留畜、家庭副业所得的收益；公民自有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公民自有的林木、家畜；公民自有的生产工具；公民自有的文物、图书资料；公民所得的侨汇、外汇和继承、受赠的财产；公民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从事社会服务事业所必需的生产资料、产品和收入，以及其他合法财产。

◆ 司考真题

◆ 2012年卷1第60题(多选)

根据《宪法》的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 B.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包括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 C. 国家可以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无偿征收或征用
- D. 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答案：ABD

第十四条【生产、积累与消费】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